

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定額補助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訂定

101年4月修訂

103年9月9日修訂

113年2月2日修訂

- 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家庭負擔，彰顯政府照顧市民福祉，配合全民健保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照顧老人生活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滿二年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並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補助其健保費每月定額新臺幣五百元整：
 - （一）出境二年以上，且已由戶政事務所逕為代辦遷出登記者。
 - （二）未加入全民健保或已停、退保者。
 - （三）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已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者。
 - （四）原住民由原住民委員會全額補助者。
 - （五）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，其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已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者。
- 三、有關第二點規定，已獲政府補助之排除部份，如其他機關未全額補助健保費者，本所補助健保費每人每月定額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- 四、本項補助其基準日以申請人之出生日期為基準，於當月年滿六十五歲並申請經受理者，撥付當月及往後之補助；受補助人死亡或遷出等喪失補助資格者，由次月起停撥。
- 五、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資格者，補助款項由本所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內。
- 六、由健保局資料顯示為欠費狀態者，為協助健保局及避免老人無法看診，由本所以健保定額補助金逕向健保局繳納，餘不足部份仍由老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健保費定額補助，每三個月發放乙次，匯入月份為當年四、七、十及次年一月。
- 八、凡登記領取本健保費定額補助者，倘因戶籍異動（遷出本市、死亡），本所即停止撥付，若有溢領應繳回。
- 九、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十、本健保補助案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提市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市長核可後發布實施。